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4號

原告 林彬

上列原告與被繼承人劉蘇蘭英之繼承人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應將其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5樓房屋，修復至該屋下方即原告之同號4樓房屋不再漏水之狀態，因原告迄未補正修復漏水之估價單，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仍應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核定為185萬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+200,000=1,85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敏如